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玉昌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聰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科（縣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余文翔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7條規定為由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以108年2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83910720號處分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4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因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雖聲明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全部，但經本院於109年2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闡明詢問原告對原處分不服之範圍後，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明僅針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，不含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則本件原告是因不服被告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參照前開說明，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而被告所在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